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字：张海峰

单位盖章：

甘肃汇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
进行汇力建赛储能电站代运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甘肃汇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张掖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汇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汇力建赛储能电站 代运营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资审方式：资格后审

交易编号：ZJA2607220155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甘肃汇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汇力建赛储能电站代运营服务项目已由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临发改（备）字〔2024〕102号文件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招标人为甘肃汇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张掖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工程项目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330kV建赛独立共享储能（300MW/1200MWh）电站，站址位于张掖市临泽县板桥镇三道胶水北侧建晟变330kV汇集站旁，占地面积171.6亩；

2.2 标段划分及特征描述：本项目共划分为壹个标段，主要包括全年运营技术服务、人员培养取证、交通费用、全年运营策略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65日历天；

2.4 建设地点：临泽县板桥北滩龙源建晟330千伏汇集站附近；

2.5 质量要求：合格（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

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

3.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2 获取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下载获得，投标人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互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4.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解密时间 10 分钟)；

5.2 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5.3 递交地址：上传递交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4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5.5 对于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6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6、本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招标投标监管单位：

监管单位：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局

监督电话：0936-5528991

地 址：临泽县县府街 169 号统办 1 号楼 2 楼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肃汇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沙河镇绿色食品集中加工区 1 号

联 系 人：张海峰

电 话：18189600087

代理机构：张掖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18号

联 系 人：石瑞杰

电 话：18093642466



2026 年 7 月 23 日

交易中心地址：张掖市丹霞东路 18 号建设系统综合办公楼

联系电话：0936-8585989 电子信箱：zyjyzx@126.com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zhangye.gov.cn/ggzy>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人须知的重要说明，如投标人须知与须知前附表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甘肃汇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沙河镇绿色食品集中加工区1号 联系人：张海峰 电话：181896000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张掖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18号 联系人：石瑞杰 电话：1809364246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甘肃汇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汇力建赛储能电站代运营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划分为壹个标段，主要包括全年运营技术服务、人员培养取证、交通费用、全年运营策略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	365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临泽县板桥北滩龙源建晟330千伏汇集站附近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1.4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将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编号的补遗书的形式发布,补遗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注意浏览网站,及时下载。补遗书的发布后招标人不再发布任何书面通知,因未下载到补遗书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投标截止前
		形式: 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确认通知上传至投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与招标相关的补遗书、澄清函、通知等发布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请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投标截止前
		形式：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确认通知上传至投标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2900000.00</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张发改法规(2023)6号）要求，从即日起，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投标电子保函。因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2025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1月1日- 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提供4份纸质版胶装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线上递交。 由于本项目全流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10分钟）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人解密； 4. 导入投标文件； 5. 唱标；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 ☐否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公示期限：3天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汇款、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3、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公司证件及人员证件都需上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全部由中标人支付。 2、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改委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计算，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u>19800元</u>。招标代理费依据招标人与代理公司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

注：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投标须知中相对应的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请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益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审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人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张发改法规(2023)6 号)要求，从即日起，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投标电子保函。因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纠纷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要按照规定时间上传投标文件及按时解密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进入开标大厅；
- （3）等待开标；
- （4）公布投标人；
- （5）查看投标人名单；
- （6）投标人解密；
- （7）批量导入；
- （8）唱标；
-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
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年__月__日发出的 _____（项目名称）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其他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款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款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12</u> 分 技术部分： <u>58</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有效投标人超过5家，按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去掉一个最低报价计算投标人平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2.2.4	报价得分 (30)		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有效投标人超过5家，按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去掉一个最低报价计算投标人平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每低于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按直线插入法保留小数两位，报价分扣完为止。（保留两位小数）	30
2.2.4	商务评分标准 (12分)	财务情况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1、三年现金流量均为正值，得3分； 2、二年经营现金流量为正的得2分； 3、一年经营现金流量为正的得1分； 4、三年现金流量均不为正的得0分	3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项得1分，满分3分；	3
		用户评价	投标人具有一个委托人出具的同类项目服务质量优秀评价，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证明材料）	6
2.2.4	技术评分标准 (58分)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编制项目齐全、内容合理，得10~7（含）分；服务方案基本可靠，内容较为合理，得6~3（含）分；服务方案有缺项，编制不尽合理，得2~0（含）分。	10
		保证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环境保障措施有力，得10~7（含）分；一般者，得6~3（含）分；较差2~0（含）分。	10
		项目负责人资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类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得4分。	4
		人员配置情况	1. 每配备1名持有高压电工证人员（应急管理局颁发）得1分，满分8分。 2. 每配备1名持有甘肃电力调度系统上岗证书人员得1分，满分4分。 3. 每配备1名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人员得1分，满分4分。	16
		业绩	投标人2022年至今每提供一份同类（330KV 运维或运营）业绩得3分，满分9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	9

			描件为准)	
		合理化建议	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较好者得 9~6（含）分；一般者，得 5~2（含）分；较差 1~0（含）分。	9
合计				1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的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12分；

（2）技术部分：58分；

（3）投标报价：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或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中标后以招标人实际提供的合同为准)

甲方(委托人 / 招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受托人 / 中标服务商):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汇力建赛储能电站提供全流程代运营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清晰原则,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1.1 项目标的

项目名称: _____

电站坐落地点: _____

电站规模参数: _____

交易编号: _____

1.2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周期共计____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满前____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未达成续约书面协议的,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1.3 服务工作范围

1.4 质量标准

乙方全部服务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电力行业现行规范、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保障电站安全稳定、合规高效运营。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代运营服务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价款为包干总价，包含人员薪酬、社保保险、交通、耗材、培训取证、市场交易服务、安全防护、管理、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2 付款周期与节点

1. 付款周期：☐按月支付 ☐按季度支付 ☐一次性支付（双方勾选确认）

2. 每期付款前提：乙方按期提交完整运营报告、无安全事故、无电网考核罚款、服务考核达标；

3. 乙方每期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2.3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____，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担保保函；

2. 合同期满、全部工作移交完毕、无违约扣款、无遗留问题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

1. 有权对乙方现场运营、人员配置、市场交易、安全管理进行全过程监督、月度 / 年度考核；

2. 发现乙方人员、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整改服务；

3. 全部电站运营收益（峰谷套利、调峰调频补偿、容量补贴、辅助服务收益等）归属甲方，甲方享有收益对账、核查权；

4. 因乙方违规操作产生的电网考核罚款、设备损坏损失，甲方有权从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合同到期有权收回电站全部运营管理权，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资产、备品备件。

6. 其他：_____

3.2 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电站全套竣工图纸、设备说明书、并网协议、调度相关资料；
2. 为乙方现场运营提供场地、基础水电通行条件；
3.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 配合乙方对接电网、监管部门相关协调工作；
5. 非乙方责任的设备大修、技改项目，由甲方承担相关成本。
6. 其他：_____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权利

1.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代运营服务费；
2. 在不违反电网调度、甲方管理制度前提下，自主安排现场人员排班、日常作业；
3. 就电站设备缺陷、电网政策变化向甲方提出优化运营建议；
4. 因甲方逾期付款、拒不配合提供必要资料造成运营损失，有权书面提出索赔。
5. 其他：_____

4.2 乙方核心义务

1. 资质与人员：全程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
2. 安全运营：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规程，建立消防、触电、设备故障、极端天气全套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乙方全部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作业安全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3. 电力市场运营：依据甘肃省电力辅助服务、现货交易规则制定充放电策略，全力提升电站收益；严禁私自更改充放电策略、超功率运行、脱离调度管控；因乙方操作失误产生的考核罚款、电量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4. 资料报送：每日提交运营日报、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完整运营月报、每年首 30 日内提交上年度运营分析报告，完整留存全部台账、操作记录不少于 8 年；
5. 资产管控：妥善保管甲方全部设备、资产，不得抵押、出租、私自处置；定期资产盘点，杜绝资产流失；技改、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6. 保密义务：对电站技术参数、电力交易数据、经营财务信息永久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7. 禁止分包、转包：本项目服务不得分包、转包、挂靠第三方实施；

8. 合同终止移交：服务期满或提前终止后 15 日内完成人员撤离、设备盘点、图纸台账、备品备件、记录完整移交，保证设备完好可正常运行。

9. 其他：_____

第五条 考核管理

1. 甲方按月制定运营考核细则，围绕安全管理、设备可用率、市场交易收益、故障处置效率、报表报送、人员持证情况设置考核指标；

2. 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对应比例服务费；连续两月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电网考核、虚假填报运营数据、人员无证上岗等严重违约情形，直接判定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其他：_____

第六条 双方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_____日，乙方可暂停服务并书面催告；

2. 甲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金，并结清已产生服务费用。

6.2 乙方违约

1. 人员配置、持证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逾期未整改的，每日扣除当期服务费_____；

2. 违规操作造成电站设备损坏、电网罚款、电量损失，乙方全额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3.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乙方转包、分包、挂靠他人运营，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违约金；

5. 合同到期拒不移交资料、资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_____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雷电、政策重大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约，受影响方应__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文件，双方协商顺延服务期限或减免对应责任；不可抗力持续超过_____日，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均需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一方出现严重违约，经书面催告____日内未整改，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丧失资质、进入破产清算、存在重大失信记录，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合同终止后，双方____日内完成费用结算、保证金退还、资产资料移交。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合同履行期及合同终止后____年内，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商业数据、电站技术资料、交易方案、财务信息；违反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全额赔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一切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补遗书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内容冲突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报送监管____份，每份盖章后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服务范围

1.1 储能项目辅助服务市场参与运营要求

根据《甘肃省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运营暂行规则》，针对年度、月度交易、日前及日内电力交易制定交易策略，积极参与电力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实现储能电站的利润最大化；保证电站收益达到考核目标值。

1.2 根据招标人需求开展 2026 年度电力交易业务服务，完成招标人委托的全部服务内容。服务期间为招标人提供电力批发交易全权代理服务，切实提升招标人整体收益。

1.3 日常运营工作内容

(1) 日常值守与监控，24 小时不间断值守，实时监控电池状态、PCS 功率、电压电流、温湿度、SOC 电量、并网数据、遥信遥测信号，实时优化充放电及调频策略，保障场站运营收益。定时填报运营日志、交接班记录、电量统计台账，每日向甲方报送电站运营日报。

(2) 并网调度与电量管理，严格服从电网调度指令，执行峰谷套利、调峰调频、备用容量、需求响应等调度策略。精准把控充放电时段、充放电深度，规范操作启停、并网、离网切换流程。统计每日充放电电量、上网电量、弃电电量、损耗电量，按月出具电量运营报表。

(3) 台账资料与合规管理，建立相关台账资料，配合电力部门、安监部门、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查验收，协助办理电站合规运营相关手续。

1.4 经营与调度风险管控

(1) 严禁擅自更改充放电策略、私自超功率运营、违规脱离调度管控。

(2) 规避电网考核罚款、电量计量偏差、并网异常停机风险。

(3) 极端天气（暴雨、雷电、寒潮、台风）提前做好停机防护、断电保护。

1.5 运营收入与费用结算

1.5.1 电站运营收益归属，本电站所有运营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包含：峰谷电价套利收益、电网调峰调频补偿费用、容量补偿收益、辅助服务收益等一切经营性收入。电网下发各类补贴、考核扣款、奖惩资金，统一结算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仅负责统计上报、协助对

账。

2. 项目概况

2.1 330kV 建赛 独立共享储能（300MW/1200MWh）电站站址位于张掖市临泽县板桥镇三道胶水北侧建晟变 330kV 汇集站旁，占地面积 171.6 亩，场址附近有连霍高速、S301、S237 通过，交通较为便利。

2.2 本站接线方式为 330kV 3G2536 赛晟线带 1 号主变运。35kV A 段母线带 35S1 1 号 SVG 运营，35J1 1 号小电阻、35A1 汇储 1 线，35A2 汇 2 线，35A3 汇储 3 线，35A4 汇储 4 线，35A5 汇储 5 线，35A6 汇储 6 线，35S1 1 号站用变；35kV B 段母线带 35S2 2 号 SVG 运营，35J2 2 号小电阻、35B1 汇储 7 线，35B2 汇储 8 线，35B3 汇储 9 线，35B4 汇储 10 线，35B5 汇储 11 线，35B6 汇储 12 线，35S2 2 号站用变。项目采用磷酸铁锂电池，采用户外集装箱布置，储能系统由 60 个 5MW/20MWh 储能单元组成，配套工程包括新建 1 座 330kV 升压站、储能电池集装箱、36 万 KVA 升压变流一体机、场内集电线路、进场道路、检修道路及送出线路等。

3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要求

3.1 运营人员配置要求

为保证现场运营水平，运营方承诺配置的生产人员应具备电力相关行业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日常的运营工作。

3.2 储能电站各岗位任职条件

3.2.1 运营主管

（1）专业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

（2）工作经历：具有电力企业发变电运营、检修 3 年以上工作经历和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管理经验。

（3）所需知识：

掌握熟悉电力企业生产流程，具有丰富的发配电运营、管理知识和经验，具有一定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熟悉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气运营规程及电力行业有关安全规定；了解相关电力法律、法规和政策。

3.2.2 运营值班长

（1）专业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

（2）工作经历：具有在电力企业工作经历（变电站电气运营或储能电站 3 年以上工作经历，从事值班岗位 1 年及以上相关经验）。

（4）所需技能：

熟悉电气一、二次系统及设备，掌握电站或发配电设备的性能及工作原理；能够对电气设备进行倒闸操作，能对故障设备进行有效隔离及做相关安全措施；并能监护他人进行工作；熟悉电气设备继电保护的基本原理、保护范围，能对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按照定值整定单要求进行定值修改；能使用检测仪器、仪表对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能根据检测数据分析、判断设备状况；能根据运营参数分析出设备和系统存在的异常，并能提出处理办法；能使用万用表、摇表等对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能根据其测量数据分析判断设备状况；能准确地判断事故和故障，能正确地进行事故处理和指挥他人事故处理；

3.2.3 运营值班员

（1）专业学历：

中专及以上学历。

（2）所需知识：

了解发配电生产流程、具有一定的电站或发配电运营知识和经验；悉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气运营规程及电力行业有关安全规定；

（3）所需技能：

熟悉电气一次系统及设备，了解发配电生产流程及电气二次系统及设备；基本掌握发配电设备的性能及工作原理；具有一定的电站或发配电设备及装置的运营技能；能根据运营参数分析出设备和系统可能存在的异常情况；能在监护人的监护指导下正确地进行事故处理；按时正确、规范填报各类报表；正确填写、更新各类台账；

4. 电站运营

实施安全高效地运营必需的所有活动，包括：

（1）运营储能电站，满足电能输送标准及要求。按照调度指令或市场交易结果参与电力系统调峰、调频服务，使电站运营效益最大化。

（2）储能设备安装场地整饬及除草：保证储能集装箱周边无杂草影响的情况，必要时适当增加频次。秋冬时，须彻底进行除草清理并建立隔离带。

（3）规范实施工器具管理，定置存放、正确使用、定期保养，及时修复故障，按规定开展工器具检测。

（4）备品备件管理。运营人员应提前制定备件及消耗品计划，按规定存放、领用、补充。落实管理责任和工作标准，定期检查备件、易损件、消耗品是否充足、完好。

（5）协助甲方对储能电站操作和规程进行必要的修订。根据储能电站现场安装的设备运

营工况和异常状况，与设备制造商联系，确认相关设备运营监测标准和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及时分析设备运营中发现的问题，总结运营经验，完善补充设备操作措施。

(6) 外来人员出入登记和管理。

5. 培训

运营服务商应在进驻服务前为拟派驻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培训，以便高效、谨慎、安全和专业地管理储能电站。培训应包括运营服务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招标方或业主处收到的要求；
- (2) 设备运营；
- (3) 电站监控；
- (4) 操作计划；
- (5) 文件和报告；
- (6) 有关电站操作程序的培训，包括操作程序以及健康和安全相关程序。

6. 工作范围

6.1 试运营阶段：

中标方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7 天内确定负责该电站的运营负责人及具体运营人员详细名单，联系方式及资质证件，提交至招标方审核。经过审核无误后，根据招标人通知及工作安排，按时到达现场开始着手配合电站日常工作，具体生产准备阶段持续时间需根据现场电站实际并网安排而定。

(1) 熟悉项目设计资料及竣工资料，对本电站整体情况进行了解。

(2) 依照电力行业规范及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完成生产运营、检修规程、一二次系统图册编制，并保证其全面性、准确性和可操作性。

(3) 签订合同后进场前中标人须依据合同与运营要求编制运营服务明细、人员配置计划及组织架构、运营手册等资料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4) 对生产运营人员进行严格、科学、系统的安全技能培训和考核，使其能在限定时间内达到独立掌握电站先进的管理技能，同时负责管理和考核本电站所需的临聘人员。

(5) 收集与设施相符合的最新图纸、技术资料和设备台帐（含设备资料、合格证及说明书、设计图纸、设备铭牌的所有内容，有关技术条件及说明，安装投产日期及调试记录，缺陷记录处理方案及结果等）建立设备台帐。

(6) 从资料、运营参数、设备设施安装建设质量、电站运营情况、设备试验检测情况、经济运营、环境及文明生产、安全及现场管理生产等几个方面，全面检查本电站情况。

(7) 运用电站在线监控系统, 对本电站运营设备状况进行检查。对设备存在的隐患提出的整改通知, 编制整改计划。

(8) 依照电力行业标准及规范, 结合检查结果, 对本电站各个方面进行补充及完善。

(9) 编制消耗品、备品备件及工器具台账, 妥善处理材料的存放和登记工作,

(10) 负责配合招标单位及施工单位设备的标识及安全标志的设置;

(11) 并网及试运营过程的运营操作、设备及系统管理;

(12) 试运营后的设备代管;

(13) 按照招标人管理规定, 参与移交生产验收, 办理竣工移交手续, 建立资料、备品备件、工器具等管理模式。

(14) 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运营期间所用的表格、记录、计划、流程等的建立;

(15) 与所辖供应电公司的调度等部门工作的联系。

6.2 运营管理

(1) 按照调度要求, 储能电站执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

(2) 中标方负责所承包储能电站运营及巡检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储能电站全部设备和设施的管理、运营, 按照电力行业的生产运营规定和标准对储能电站进行安全、经济运营管理。

(3) 在招标方的统一管理下, 在保证电站安全稳定运营的前提下中标方拥有对储能电站的生产指挥、组织机构设置和生产人员安排的权力。

(4) 中标方应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 and 电力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审慎行业惯例, 保证储能电站的安全、高效的运营。保证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营, 使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满足发电经营的各项要求。

(5) 按照招标方要求, 根据储能电站性能指标编制有效的规程、制度、标准、工艺卡, 作业指导书, 完成修编后报招标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6) 中标方应恪尽职守、努力工作, 不断的加强生产运营管理, 在储能电站正常运营的前提下, 实现运营成本最小化的目标。

(7) 中标方应采用电力行业先进的管理方法与技术来组织储能电站的生产, 不断完善各生产部门及岗位的运营规程、规范, 切实提高储能电站的稳定性。

(8) 中标方的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等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并发放, 承包商员工的商业保险由中标方按照招标方的要求统一购买, 并报招标方备案。

(9) 招标方应按国家规定及电力行业的规范要求, 提供安全生产与监督所需的设施和技术条件。

(10) 招标方同意在遵守任何适用的第三者限制并且不会令招标方任何知识产权受损或无效的前提下，授予中标方不可撤销、免缴任何使用费地使用招标方拥有或第三方许可业主使用的运营所需的知识产权。

(11) 中标方派驻的运营人员，按照招标方《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的要求进行管理。

经过日常工作考核，储能电站运营人员工作达不到招标方要求，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更换。

6.3 资产管理

(1) 中标方负责对招标方委托的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管理，杜绝资产流失，保证资产的完整性。

(2) 未经招标方许可，中标方不得利用招标方资产进行盈利性活动；

(3) 中标方对受委托资产（含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无处置权，无权对受委托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出租和出售等行为；

(4) 技术改造项目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所有权、产生的知识产权）全部属于招标方，中标方应及时与招标方办理相关手续，纳入招标方的固定资产正常管理范围；

(5) 废旧物资、设备、储能电站副产品由招标方处理或由招标方委托中标方处置，收益归招标方；

(6) 实行定期的固定资产清查制度：招标方有权定期对固定资产账、卡、物进行清查以确保账实相符，对清查结果双方签字确认并报招标方备案。

6.4 电网调度及培训

(1) 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并网和调度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调度命令，遵守有关常规运营和处理本电站紧急情况的指示，确保不违反设施技术限制。如由于中标人人员违反调度运营指令造成的发电量损失和考核罚款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2) 如招标方负责人因事不在电站，中标方代表招标人参加电网调度会议，并代表招标人维护与当地电网主管部门关系。

7. 考核

以合同条款为准。

8. 其它

8.1 运营方案

投标方应编制本项目运营方案，作为投标技术文件的一部分（可单独提报）。运营方案内容视作投标方对本项目的承诺，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运营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运营方案整体思路、运营技术体系、运营手册、电力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的交易、投标人运营整体情况介绍、运营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培训办法，各类应急预案、保电量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环境保护措施。

8.2 年度运营计划与年度运营预算

按照招标方要求时间和内容提交年度运营计划与年度运营预算。

8.3 日报

运营商应记录精确的日常操作日志，其中包括电力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的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该设施的生产配置文件以及与此类设施运营有关的任何重要事件。招标方有权在发出合理通知之后的任何时候查看这类日志。

8.4 月度报告

投标人进场开展运营工作后，每月第一周内运营商应向招标方提交上个月度运营报告。月度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预期电力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的交易电量；每天实际参与电力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的交易电量以及预期交易的差异，差异产生的原因；每天效能比；年度（月度）申报参与电力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的交易电量；所有计划外停工事件与原因的摘要信息；在先前月份中已发生的任何健康和安全问题；由于运营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导致的随后三个月任何预期的设备停机事项及时间；存在的其它问题和应注意事项。

8.5 年度报告

每年运营工作结束后，在次年开始的 30 天内，运营商应尽快向招标方提交上年度运营报告。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可参照《月度运营报告》，应包含储能电站全年运营情况、运营参数和指标等，按月份分类统计分析年度内故障和异常设备情况，提出改进措施或建议。

8.6 合同终止移交业务

服务期满或终止后，运营商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与业主及招标方协商储能电站运营工作及相关物资、资料等移交事宜。应编制移交内容清单并由业主及招标方认可后实施移交。应保障储能电站项目相关设备、设施、工器具、备件及耗材、运营资料（含图纸、说明书、记录、报告等）保持良好的工作状况。

8.7 财务记录保存

运营商应长期妥善保管项目成本和费用记录，确保资料完整、准确，可以按照项目融资方的要求，随时向业主、融资方和他们的顾问提供进行检查和审核便利。此类资料和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八年，或者根据法律或相关规定保存更长时期。

8.8 知识产权

运营商基于本项目创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手册和任何其他文件、资料或技术诀窍等，均应属于业主所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服务方案；
- 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 十、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投标，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投标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60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约定数额的履约担保。

6.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招标项目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备注

说明：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本项目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项目管理机构

[illegible]

八、服务方案

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1、商务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漏记、误评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表格可同格式扩充。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技术偏离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漏记、误评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表格可同格式扩充。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做出完全响应承诺，如与实际不符愿接受一切惩罚。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